

113年度臺北市政府（殯葬管理處）總經費4億元(含)以上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

一、計畫名稱：富德納骨設施擴建工程(113-116年度繼續性計畫)

二、需求來源：() 中央指示 ()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()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() 學者專家建議 (●) 市民反映 () 其他：
考量市民對公立納骨設施的使用需求及本市列管公墓遷葬後的骨灰(骸)存放。

三、緣起、目的：

截至111年底，本市公立納骨設施僅陽明山臻愛樓有剩餘骨灰櫃位約9千餘位，以近3年晉塔數及參加本市環保葬人數整體評估，預計陽明山臻愛樓將於115年滿櫃，爰計畫於富德靈骨樓東北側興建富德新塔。

四、計畫內容(請條列簡要敘明)：

(一) 建築面積約1,489m²、總樓地板面積約13,339m²。

(二) 興建地下1層、地上10層鋼筋混凝土造納骨設施:可容納骨灰櫃位數12萬個(先做4.86萬個)、神主牌位數5萬個(先做1萬個)。

五、計畫總投入資源(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)：

(一) 興辦前投入資源(例如：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；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。)：土地為市有，無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費用。

(二)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：總工程費為13億5,077萬4,000元(含施工費13億3,001萬8,000元，公共藝術設置費1,160萬4,000元及工程管理費915萬2,000元)。

(三)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(例如：後續營運、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。)：維護管理及於建物部分樓層空間設置納骨櫃位、神主牌位等費用。

六、執行方法：

委託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代辦；110年11月19日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決標後開始規劃設計，預計113年工程決標後進行施工，預計116年完工驗收、領得使用執照後啟用。

七、本計畫是否可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之評估，包括 BOT、BOO、ROT、OT、設定地上權、都市更新、聯合開發、標租及委託經營等方式(請說明評估過程)：

考量未來民眾使用公立納骨需求的急迫性，仍宜優先由公務部門負責興建。

八、財務策略方案(分析時請就五、「計畫總投入資源」加以評估，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、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，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)：

由殯葬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九、本價值工程理念之管理研析(條列詳予敘明)：

本處前於97-98年辦理「富德公墓納骨設施先期規劃委託技術服務」，復於109年委請原先期規劃建築師事務所依目前物價調整工程經費，並於111-112年設計階段請富德靈骨樓一線服務同仁回饋使用經驗，期得出最佳化設計及營造最符合使用者的建物環境。

十、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(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，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)：

◎方案一：推動環保自然葬:本府自92年起推動環保葬，截至112年4月底止，以環保葬取代土葬或火化後晉塔的人數達49,184人，僅111年參加環保葬人數為8,204人，未來仍將持續推動。

◎方案二：鼓勵一櫃多罐:105年4月25日至112年4月底止累計申請櫃位數1,824個，骨罐數4,297罐，未來仍將持續推動。

十一、綜合分析：

(一) 本計畫綜合說明：納骨設施設置完成後，可提供往生民眾長眠處所，滿足民眾使用需求。

(二)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：確實執行計畫，做好與代辦機關間的協調溝通，俾於116年度如期完成。

十二、國際同類型工程分析(成本效益、營運績效等)：

(一) 私人企業所興建的納骨塔，一個塔位至少20萬元起跳。設置公立納骨設施可制衡私立納骨設施售價，且公立納骨設施每年皆會編列預

算進行維護，進塔採一次廉價收費，不會像私立納骨設施除昂貴塔位費用外，再收取每年維護管理費用。

(二) 針對中低收入戶及本市遷葬計畫對象，本市公立納骨設施提供採免費晉塔優惠，肩負有落實社會福利的功能。

十三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年 度	預 算 金 額	簡 要 說 明
合 計	1,350,774,000	已扣除核定總工程費前之工程管理費300,000元
113年	40,791,000	申領建造執照、辦理工程招標及工程施工
114年	239,812,000	工程施工
115年	545,226,000	工程施工
116年	524,945,000	完工驗收、申領使用執照

註1：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(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)達4億元(含)以上者，包括次年度新規劃(尚無總工程費)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1年施工費預算部分。

註2：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，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。

註3：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。